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6日，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32'18.60"，北纬 34°14'44.40"。本次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拆除原有生产线的洗砂机、压滤机，振动筛由三层改为二层，新增圆锥破、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等，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改建完成后，年加工砂石料仍为 35 万吨。目前仅建设部分工程，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实际产能为年加工 33.425 万吨机制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5]12 号。2025 年 8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410328MA45BQF21A001Z。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沉淀池 50m³、沉降罐 50m³、清水池 5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料仓全封闭；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卸灰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砂回收设备回收的废砂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正常运行时，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次改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89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2.5869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正常生产时，运营期废气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水不外排；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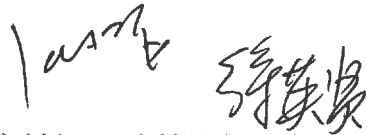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其各项规定，我单位认为“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符合验收合格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